

2026-GB-008  
IDN/CMD/PRR



#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

---

## 印度尼西亚大宗商品出口新政 研究报告

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 摘要

2026年5月20日，印尼宣布，将对国家战略自然资源大宗商品的出口实施重大体制改革。据即将颁布的《关于通过国有企业进行战略自然资源大宗商品出口治理的政府条例》，印尼将采取强制行政手段，规定**特定大宗商品必须通过政府指定的单一国有企业进行统购统销**。此次新政落地，企业在地经营成本将上升，高度定制化的供应链网络也有中断风险。

本报告着力解决我国进口企业在印尼新旧出口体制交替时面临的合规盲区、成本通胀及供应链断裂等经营痛点，解答企业在短暂过渡期内如何合法合规且平稳完成现有对华销售合同向印尼国有企业的强制移交程序，如何精准衔接联合清关步骤以避免货物滞留与违约索赔，过渡期后如何稳定印尼供应链，以及供应链在全球市场多元化等问题。



# 目 录

一、新政出台 .....	1
新政出台主因 .....	1
新政时间表 .....	2
印尼国内反应较大 .....	3
二、对企业影响 .....	4
三、建议 .....	7
结 语 .....	10



## 一、新政出台

### 新政出台主因

印尼出台新政是多重原因所致。一方面，普拉博沃政府认为，印尼在自然资源出口领域遭受严重的国际资本剥削与系统性商业欺诈。普拉博沃总统在议会作报告时指出，跨国企业通过“低报发票金额”“转移定价”等灰色手段，将利润截留在离岸金融中心，导致印尼每年损失1500亿美元的潜在外汇与税收收入。

另一方面，免费营养餐计划等项目给印尼财政带来重负，印尼盾兑美元汇率近期跌至历史低点，使印尼央行在政策宣布当日采取意外加息措施。在此背景下，政府试图通过强制手段将外汇留在国内银行系统，为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注入强心剂。

该政策以印尼1945年宪法第33条为基石，通过新设的超级控股国有企业全面接管贸易渠道。印尼高层将此次体制改革描述为捍卫国家经济主权、落实宪法“国家自然财富必须由国家控制并用于人民最大利益”规定的重要实践。在此政治号召下，即将出台的《关于通过国有企业进行战略自然资源大宗商品出口治理的政府条例》将赋予印

尼“达南塔拉”资源公司前所未有的排他性出口特权。“达南塔拉”资源公司不仅承担行政审批或监管职能，而且直接介入贸易链条核心环节。作为国内唯一合法买方，“达南塔拉”资源公司将以政府指导价收购大宗商品，再以唯一合法卖方身份按国际市场价格向全球出口。这种制度设计旨在通过买卖价差将市场溢价收归国有。

### 新政时间表

从实施时间表看，印尼规划了过渡机制，留给国际买家与国内生产商的调整窗口极其短暂。据披露，过渡期被严格限定在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三个月内。在此窗口期，所有现有出口企业须启动与海外客户既有长单合同向国家指定特许经营机构的移交与变更程序，并与“达南塔拉”资源公司协同完成联合清关、单证流转等程序。过渡期结束后，强制全面实施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启动。届时，“达南塔拉”资源公司将接管所有相关大宗商品的出口合同签署、国际定价磋商、跨境物流调度以及外汇资金回笼等核心环节。国内矿产与农产品生产商则彻底转变为国内原材料供应商。

## 印尼国内反应较大

受此政策直接管控的标的产业主要锁定在煤炭、毛棕榈油以及铁合金等三大核心领域。印尼是当今世界首屈一指的动力煤出口国与棕榈油生产大国，也是全球不锈钢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铁合金（主要为镍铁产品）供应国。仅在 2025 年，上述三类大宗商品为印尼创造超过 650 亿美元的出口外汇收入。这些产业的传统运作模式高度依赖市场化的现货交易、复杂的长期供应协议以及针对特定国际客户需求的精细化品质匹配。将如此庞大且高度复杂的市场化贸易体系强行纳入单一的官僚统购统销轨道，不仅是对印尼执行能力的极限测试，更是对全球相关大宗商品供应链的冲击。

政策一经宣布，印尼资本市场与产业界波动较大。在资本市场，投资者对国家过度干预经济、企业盈利前景走弱及外资撤离风险的担忧蔓延，雅加达综合指数于政策传言发酵的 5 月 19 日下跌 3.5%，并在政策落地次日继续下挫。印尼最具影响力的行业组织，如印尼油棕种植者协会（POPSI）等纷纷发表声明，警告单边强硬政策易引发权力寻租与贸易垄断，可能导致国际优质客户流失，使处于

产业链底层的广大农户沦为受害者。

## 二、对企业影响

对从印尼进口煤炭、棕榈油等原料的我国企业，首要的影响是企业采购成本面临结构性上涨压力。在旧有体系下，我国买家可与印尼生产商“一对一”洽谈，但新政实施后，原有议价模式终结。虽然“达南塔拉”资源公司宣称定价参考国际商品交易所基准价格，但印尼最高决策层表态，印尼将掌握自主定价权以最大化国家收益。

其一，我国企业供应链稳定性将受冲击，短期内有局部断供风险。大宗商品跨国贸易复杂，涉及长协供应匹配、船期调度、质量指标检验和信用证跨国结算。印尼政府要求出口体系于6-8月集中对接“达南塔拉”资源公司，这无疑是一场对运营体系的重大考验。我国买家在过渡期可能遭遇清关文件审批滞后、船期延误甚至发货中断等连锁反应。在棕榈油及特种煤炭贸易中，我国加工企业依赖印尼特定供应商，若纳入单一出口通道，将失去挑选特定质量供货源的灵活性，供应链敏捷匹配能力会受毁灭性打击。

其二，国际大宗商品市场贸易流向与地缘经济格局将重构，包括我国在内的国际买家会寻求供应链多元化以对冲单一国家政策风险。长此以往，我国等核心消费国将加快推进供应链备用方案的实施，棕榈油采购订单或将更多流向马来西亚，动力煤及相关矿产的长期采购协议则可能被澳大利亚、俄罗斯、南非等国家截流。长远看，这将倒逼我国企业重塑全球采购网络，削弱印尼国际市场总体份额与长期定价话语权。

但目前局势客观上也为有意深度融入印尼“下游化”工业体系的中资企业创造全新的本地化投资布局机遇。印尼主权财富基金“达南塔拉”试图复刻甚至超越新加坡淡马锡的超级控股模式，通过垄断出口通道，该基金将在短期内聚拢规模空前的庞大现金流。印尼政府图谋利用这笔巨额国家资本强势推动国内“下游化”进程，全面向电动车电池制造、生物燃料精炼、高端消费电子等高附加值产业进军。因此，对于具备先进制造技术、有意在印尼本土开展深加工并愿意与“达南塔拉”体系建立合资伙伴关系的中资企业而言，可能比以往更容易获得印尼国家层面的资金注资、政策绿灯以及税收倾斜。

针对超级控股公司模式固有的法律盲区与监督真空，

我国企业在与其进行深度商业对接时，必须**高度警惕潜在的合规陷阱与廉政风险**。尽管印尼官方在诸多场合引用新加坡淡马锡模式，试图以此粉饰“达南塔拉”体系的专业性与合法性，但两国的法治环境、监督机制与廉政文化存在本质差异。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印尼 2025 年新修订的《国有企业法》第 3H 条第 2 款存在法律隐患，该条款明确规定“达南塔拉”投资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归该机构所有，而不被视为国家财政的利润或亏损。当中企遭遇审批流程滞后或配额分配失衡等情况时，将面临难以预估的隐性行贿诱惑。若稍有疏忽，便可能卷入印尼国内盘根错节的政治反腐漩涡，进而触发跨国合规危机。

### 三、建议

我国进口企业需对相关实施日程保持关注。2026年5月20日，印尼总统在议会讲演中正式宣告本项重大政策的最高法理依据。政企联合清关过渡期于2026年6月1日启动，8月31日截止。自2026年9月1日零时起，“达南塔拉”资源公司将接管印尼相关大宗商品出口贸易权。中企必须以9月1日为绝对红线，倒排所有的合同变更与供应链调整计划。

我国进口企业需立即启动危机响应机制，充分利用前三个月的“过渡期”窗口，完成现有采购合同的重构与移交工作。建议企业组建由法务、商务采购及跨国供应链管理部门联合构成的专项应对团队。首要任务是开展印尼采购合同全面排查，对交割期跨越2026年9月的长期采购协议，第一时间向印尼供应商发正式法律函，主动援引国际贸易合同“不可抗力”或“法律与政策变更”条款。企业要争取在过渡期内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合法平稳变更合同卖方主体为DSI（印尼达南塔拉资源公司，PT Danantara Sumberdaya Indonesia，以下简称“DSI”），

保障资金支付链路合规。同时，在窗口期内尽力推动印尼合作方加快现货出运，以规避 2026 年 9 月后可能出现的清关拥堵及断供风险。

**我国进口企业必须准确把握并操作过渡期的新联合清关与单证流转流程。**6-8 月过渡期，出口通关程序分三个核心阶段。第一阶段“清关前准备”，中资企业应督促印尼供应商备好税务登记号等证件，主导完成买卖合同变更及国际结算方式确认；第二阶段“海关清关”，执行主体变为 DSI，中资企业应要求印尼代办方“人盯人”跟进，督促 DSI 完成电子申报与关税缴纳，防船期空耗；最后阶段“清关后结算”，控制权交还印尼出口商，中资买家必须确保在收到海运提单、商业发票及原产地证明等一揽子核心单证后，再通过指定银行系统释放跨境结算资金，严防“单货不符”。

**我国进口企业应密切跟踪印尼后续配套实施细则的动态，防范官僚寻租及合规风险。**由于该政策目前仅确立宏观框架，许多关乎企业生存发展的细则，如具体豁免标准、价格公式制定依据、“达南塔拉”资源公司高管团队人事安排等仍在酝酿。企业必须建立政策监测机制，实时关注印尼政府官网（如 [setkab.go.id](http://setkab.go.id) 等）发布的权威法律文

本。更关键的是，“达南塔拉”资源公司已成为超级国家卖家，中资大型采购商应摒弃传统底层商业公关手段，提升对接层级，直接与印尼主权财富基金及“达南塔拉”资源公司高管团队建立对话与长效合作机制。同时，中资企业与“达南塔拉”体系或“达南塔拉”资源公司高管对接业务时，要筑牢防范商业贿赂的合规防线。

同时，我国进口企业需加速推进全球供应链的多元化重组，构建抵御单一国家政策波动的风险缓冲机制。采购部门应重新评估对印尼单一来源的依赖程度，并启动替代采购方案。在棕榈油及其衍生品领域，需加大与马来西亚的对接力度，并锁定长期协议。在动力煤及相关矿产原料领域，应分散转移至澳大利亚、俄罗斯、南非及中亚等供应链稳定的传统资源大国。



## 结 语

印尼推行大宗商品出口新政，是在复杂国内外局势下强力收回国家资源控制权的举措，给实体经济带来较大影响。对于从印尼进口煤炭、棕榈油等原料的我国企业来说，新政将导致我方丧失议价权、采购成本抬升、供应链灵活性降低，同时还可能面临项目交期延误等问题。因此，企业需力推实现供应链多元化、加速在印尼的深加工布局。

**薛松（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核心数据来源：

印度尼西亚官方机构权威发布

2026年5月20日印尼总统国民议会讲演原文

印尼财政部、投资与下游化部的权威官方说明

顶级商品资讯平台 ICIS 的市场跟踪数据

国内外核心专业智库的最新评估报告等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